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

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2020年12月

目录

[第1章概述 1](#_Toc61964613)

[1.1 编制背景 1](#_Toc61964614)

[1.2 编制依据 2](#_Toc61964615)

[1.3 编制范围 4](#_Toc61964616)

[第2章建设目标 6](#_Toc61964617)

[2.1 2017年以来建设方案施行情况 6](#_Toc61964618)

[2.2 污染物控制要求 7](#_Toc61964619)

[2.3 建设目标 16](#_Toc61964620)

[2.4 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模式 18](#_Toc61964621)

[第3章建设内容 24](#_Toc61964622)

[3.1 工程建设任务 24](#_Toc61964623)

[3.2 制度建设任务 30](#_Toc61964624)

[第4章运管方案 31](#_Toc61964625)

[4.1 运营机制 31](#_Toc61964626)

[4.2监管机制 34](#_Toc61964627)

[第5章保障措施 38](#_Toc61964628)

[5.1强化领导，统筹协作 38](#_Toc61964629)

[5.2 强化港口与城市基础设施衔接 38](#_Toc61964630)

[5.3 坚持科技优先，引领绿色发展 38](#_Toc61964631)

[5.4 加强宣传与引导 38](#_Toc61964632)

[5.5开拓投资渠道，落实项目建设经费 39](#_Toc61964633)

第1章概述

## 1.1 编制背景

推进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是加强我国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中都有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建设相关的条款。继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再次强化了船舶和港口的污染防治要求，要求现有船舶到2020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目前我国港口和船舶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已经纳入中央环保督查考核范围。

近三年来，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密集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和从事船舶修造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做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五条规定“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建立了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含油污水和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的排放控制标准。此外，国内航行海船和国际航行海船的船舶检验技术规则也相继修订发布。

泉州市作为我国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国家战略的号召，于2018年发布《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95号，以下简称“2018版《建设方案》”）。方案的实施对提升泉州的港口和船舶污染治理整体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近三年是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发展政策密集出台的三年，也是我国水运绿色发展技术水平快速提升的三年。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发布，为推动泉州市“丝路海运”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也给泉州港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在新的形势和要求下，港口和船舶污染治理领域更应与时俱进，污染防控能力也应大幅提高，为泉州市绿色水运发展长久助力。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闽环督〔2020〕15号）要求，《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修订和发布工作已列入“泉州市2020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受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和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的委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对2018版的《建设方案》开展修订工作。

## 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

（7）《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8）《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9）《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

（10）《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公约）

**1.2.2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交水发〔2015〕133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976号）

（6）《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泉政办〔2017〕154号）

（7）《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交办科教〔2016〕19号）

（8）《泉州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0年3月报批稿）

（9）《湄洲湾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0年3月报批稿）

（9）《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95号）

（10）《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8〕132号）

**1.2.3标准规范**

（1）《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2）《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3）《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4）《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6）《生活垃圾 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编制范围

本方案编制范围以《泉州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0年3月报批稿）和《湄洲湾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0年3月报批稿）中的港口规划布局为基础，范围覆盖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管辖的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港区和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管辖的肖厝、斗尾港区。

本方案覆盖范围还包括泉州市可依托的城市环保设施所在区域。方案中涉及污染物包括港口污染物和船舶污染物两类。港口污染物指港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产性废水、危险废物等；船舶污染物指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化学品洗舱水。

基础年：2019年。建设水平年：2025年。

第2章建设目标

## 2.1 2017年以来建设方案施行情况

2017年12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泉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办〔2017〕190号 ）；2018年11月，泉州市人民政府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95号）。建设方案明确了港口经营单位防污染工作主体责任，以及港口污染物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流程，根据建设方案，港口经营单位对本企业区域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方案对港区内的污水处理单位、化学品洗罐水存储装置、垃圾存储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建设方案还明确各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建立港口、海事、生态环境、城管、工信、交通等多部门参与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工作监管制度。其中，港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完善经港口转运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加强对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的经营企业港口经营资质的管理；联合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港口码头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情况实施检查。

根据建设方案要求，泉州市已初步建立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和监管工作制度。2018年，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泉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8〕132 号 ），明确了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职责。目前泉州市已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于2020年召开了船舶污染防治多部门联席会议。

三年以来，建设方案得到了较好的实施，但由于该方案主要聚焦于制度性建设，污染物接收能力建设和工程性措施布局规划等方面内容相对弱化，这些需要在新版建设方案中强化。

## 2.2 污染物控制要求

2.2.1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我国是国际海事组织的A类理事国，是MARPOL防污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泉州市沿海地区需执行MARPOL防污公约及国内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沿海排放要求。泉州市内河区域则需要参照国内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内河标准执行。

1、 MARPOL防污公约

（1）船舶含油污水

根据MARPOL防污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应承担义务，确保在其装油站、修理港以及船舶需要排放残油的其他港口提供足够的接收油船和其他船舶留存的残油和油性混合物的设备，以满足船舶使用需要。

表2.2-1 MARPOL防污公约油类混合物排放规定要求

|  |  |
| --- | --- |
| **船舶类型** | **排放要求** |
| 一、一般性要求 |
| 小于400总吨的船舶 | （1）将油类或油类混合物留存船上；（2）或排放入海：* 船舶在航行途中；
* 排放浓度不超过15ppm；
* 油类混合物不是来自于油船的货泵舱的舱底；
* 未混有货油残余物。
 |
| 大于等于400总吨的船舶 | * 船舶在航行途中；
* 油类混合物经滤油设备予以处理；
* 排放浓度不超过15ppm；
* 油类混合物不是来自于油船的货泵舱的舱底；
* 未混有货油残余物。
 |
| 二、油船要求 |
| 小于150总吨的油船 | * 将油留存船上以及随后将所有的经污染洗涤液排入接收设备。
* 用于冲洗和流回到贮存柜中去的全部油和水应排入接收设备，除非设有足够的装置对允许排放入海的流出物进行有效的监测以确保符合本条的规定。
 |
| 大于等于150总吨的油船 | * 油船不在特殊区域之内；
* 油船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上；
* 油船在航行途中；
* 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升/海里。
 |

2003年，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MEPC.107（49）决议，通过了《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该决议中要求，舱底水分离器需设置关停装置，当流出物含油量超过15ppm时应自动关停油性混合物任何舷外排放装置；舱底水报警装置应记录日期、时间和报警状态以及15ppm舱底水分离器的运行状态，数据储存应至少18个月。

（2）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MARPOL防污公约，各缔约国确保在其港口和近海装卸站提供足够的生活污水接收设备，以满足船舶使用的需要。对于船舶排放要求，MEPC.2（Ⅵ）决议提出了建议标准。2006年，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MEPC.159（55）决议，提出了新的排放要求。2012年，国际海事组织又通过了MEPC.227（64）决议，主要增加了对污水排放中的氮磷要求。

表2.2-2 MARPOL防污公约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规定

|  |  |
| --- | --- |
| 分类 | 排放要求 |
| 一般性要求 | * 船舶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外，排放业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
*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排放未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或源自装有活体动物处所的生活污水顷刻排光，而应在航行途中，船舶以不小于4节的航速航行时，以中等速率排放。
 |
| MEPC.2（Ⅵ）决议 | * 生化需氧量低于50 mg/L；
* 悬浮物低于50mg/l；
* 大肠菌群低于250 个/100ml。
 |
| MEPC.159（55）决议 | * 生化需氧量低于25 mg/l；
* 悬浮物低于35mg/l；
* 大肠菌群低于100个/100ml；
* PH在6~8.5之间。
 |
| MEPC.227（64）决议 | * 生化需氧量低于25 mg/ L；
* 悬浮物低于35mg/l；
* 大肠菌群低于100个/100ml；
* PH在6~8.5之间；
* 特殊区域的客船：总氮20mg/ L或减排70%以上，总磷1.0mg/ L或减排80%以上。
 |

（3）化学品洗舱水

根据MARPOL防污公约，有毒液体物质接收要求：各缔约国政府应承担义务，为确保船舶使用其港口、装卸站或修理港的需要而提供如下接收设备：a.船舶货物装卸港、站应设有足够的设备，以接收船舶由于执行公约附则而留待处理的含有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和含有有毒物质残余物的混合物；b.从事NLS船修理的船舶修理港，应设有足够设备，以接收到达港的船舶所含有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和混合物。

表2.2-3 MARPOL防污公约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作业排放规定

|  |  |
| --- | --- |
| 分类 | 排放要求 |
| 一般性要求 | * 船舶在海上航行，自航船舶航速至少为7节，或非自航船航速至少为4节；
* 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放口进行排放，不超过水下排放口的最高设计速率；
* 排放时距最近陆地不小于12海里，水深不小于25米。
 |
| X类物质残余物的排放 | * 已被卸完X类物质的货舱，在船舶离开卸货港之前，应予以洗舱；
* 清洗残余物其浓度重量处于或低于0.1%之前应被排至接收设备。
 |
| Y类高粘度或固化物质 | * 按规定进行预洗；
* 预洗时产生的残余物/水混合物应被排放至接收设备。
 |
| Y或Z类物质 | * 如果Y或Z类物质未按要求进行卸载，在船舶离开卸货港口之前，应予以预洗。
 |

（4）垃圾

根据MARPOL防污公约，船舶垃圾接收要求：确保在港口和装卸站提供垃圾接收设备，以满足船舶使用的需要。根据IMO最新要求，船舶垃圾增加至11类，分别是塑料（A）、食品废弃物（B）、生活废弃物（C）、食用油（D）、焚烧炉灰渣（E）、操作废弃物（F）、动物尸体（G）、渔具（H）、电子废弃物（I）、货物残余（J）（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货物残余（K）（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表2.2-4 MARPOL防污公约船舶垃圾排放规定

|  |  |
| --- | --- |
| 分类 | 排放要求 |
| 一般性要求 | * 一切塑料制品，均禁止处理入海；
* 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在距最近陆地不足25海里将漂浮的垫舱物料、衬料和包装材料处理入海；
* 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在距最近陆地不足12海里将食品废弃物和一切其他垃圾处理入海；
* 任何情况下，禁止在距最近陆地不到3海里处理入海。
 |

2、船舶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

我国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各类污染物排放要求见下表2.1-5—表2.1-8。

表2.2-5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污水类别** | **水域类别** | **船舶类别** | **排放控制要求** |
| 机器处所油污水 | 内河 |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沿海 | 400总吨及以上船舶 |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400总吨以下船舶 | 非渔业船舶 |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渔业船舶 | （1）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标准4.2执行；（2）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 内河 | 全部油船 | 自2018年7月1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沿海 | 150总吨及以上油船 | 自2018年7月1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者在船舶航行中排放，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油船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上；（2）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升/海里；（3）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1/30000；（4）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
| 150总吨以下油船 | 自2018年7月1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表2.2.6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石油类（mg/L） | 15 |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

表2.2-7 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外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  |  |
| --- | --- |
| **水域** | **排放控制要求** |
| 3海里<与最近陆地间距离≤12海里的海域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2）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
|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12海里的海域 | 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

表2.2-8 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 50 |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
| 2 | 悬浮物（SS）（mg/L） | 150 |
| 3 |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 2500 |

表2.2-9 2012年1月1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 25 |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
| 2 | 悬浮物（SS）（mg/L） | 35 |
| 3 |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 |
| 4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25 |
| 5 | pH值 | 6～8.5 |
| 6 | 总氯（总余氯）（mg/L） | <0.5 |

表2.2-10 2012年1月1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客运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 20 |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
| 2 | 悬浮物（SS）（mg/L） | 20 |
| 3 |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 |
| 4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60 |
| 5 | pH值（无量纲） | 6~8.5 |
| 6 | 总氯（总余氯）（mg/L） | <0.5 |
| 7 | 总氮（mg/L） | 20 |
| 8 | 氨氮（mg/L） | 15 |
| 9 | 总磷（mg/L） | 1.0 |

表2.2-11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  |  |
| --- | --- |
|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 | 排放控制要求 |
| （1）X类物质；（2）Y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3）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Y类物质；（4）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Z类物质。 | 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再向该舱注水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按本标准6.2执行。 |
| （1）按规定程序卸货的Y类物质；（2）按规定程序卸货的Z类物质。 | 按本标准6.2执行；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含Z类物质或暂定为Z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6.2 c）中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的要求。 |

表 2.2-12 船舶垃圾分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1 | 塑料废弃物 | 含有或包括任何形式塑料的固体废物，其中包括合成缆绳、合成纤维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 |
| 2 | 食品废弃物 | 船上产生的变质或未变质的食料，包括水果、蔬菜、奶制品、家禽、肉类产品和食物残渣。 |
| 3 | 生活废弃物 | 船上起居处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不包括生活污水和灰水（洗碟水、淋浴水、洗衣水、洗澡水以及洗脸水等）。 |
| 4 | 废弃食用油 | 废弃的任何用于或准备用于食物烹制或烹调的可食用油品或动物油脂，但不包括使用上述油进行烹制的食物。 |
| 5 | 废弃物焚烧炉灰渣 | 用于垃圾焚烧的船用焚烧炉所产生的灰和渣。 |
| 6 | 操作废弃物 | 船舶正常保养或操作期间在船上收集的或是用以储存和装卸货物的固态废弃物（包括泥浆），包括货舱洗舱水和外部清洗水中所含的清洗剂和添加剂，不包括灰水、舱底水或船舶操作所必需的其他类似排放物。 |
| 7 | 货物残留物 | 货物装卸后在甲板上或舱内留下的货物残余，包括装卸过量或溢出物，不管其是在潮湿还是干燥的状态下，或是夹杂在洗涤水中。货物残留物不包括清洗后甲板上残留的货物粉尘或船舶外表面的灰尘。 |
| 8 | 动物尸体 | 作为货物被船舶载运并在航行中死亡的动物尸体。 |
| 9 | 废弃渔具 | 放弃使用的渔具，含布设于水面、水中或海底用于捕捉水生生物的实物设备或其部分部件组合。 |
| 10 | 电子垃圾 | 废弃的电子卡片、小型电器、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墨盒等。 |

2.2.2船舶污染物经港口接收转运要求

2019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对四类船舶水污染物经港口转运的路径和分类管理做了规定。

1、分类管理

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则，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

通过船舶水上接收或码头岸上接收船舶水污染物，由交通运输（港口）、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船舶水污染预处理后仍需通过船舶转移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2、岸上转运处置

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由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主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

**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残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08类实施管理。

**化学品洗舱水：**能够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能按照废水实施管理的化学品洗舱水，根据所清洗的化学品属性分别按照危险废物或其他固体废物实施管理。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污泥的，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实施管理。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按照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

**船舶垃圾：**应做好分类储存，接收后的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实施管理；货物废弃物根据其属性分别按照危险废物或其他固体废物实施管理。

3、单证要求

（1）船舶应当将船舶水污染物送交具有相应接收能力的码头或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以下统称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并告知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等信息；

（2）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http://www.waizi.org.cn/law/4255.html)》的化学品所产生的洗舱水和货物废弃物，船舶应在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上注明，并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后，应当向船舶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载明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数量（重量或体积）和浓度（根据污染物种类填写）等内容；

（4）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台账，记录和汇总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实施预处理的，应当在台账中记录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前后污染物的种类/构成、数量（重量或体积）和浓度（根据污染物种类填写）等内容；

（5）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将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送交其他单位转移的，转移单位应当向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转移单证，经过多次运输的，转移链条中的后者应当向前者出具转移单证；

（6）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转移单位将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送交其他单位处理（或处置）的，处理（或处置）单位应当向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转移单位出具处置单证；

（7）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由负责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单位负责出具末次处置单证；

（8）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属于生活垃圾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管理，由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机关行政许可的接收单位出具接收凭证，并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置系统；

（9）属于危险废物岸上转移处置的，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2.3港口污染治理要求

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应依据港口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环保要求来开展工作。

2018版的《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对港口生产作业或者生活产生的含油污水、煤炭矿石污水、洗箱废水、化学品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都做了详细规定。港口污染防治应照此执行。此外，经港口处理后的污水如排入市政管网，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纳管标准，并获得所在市排水主管机构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港区内的污水处理处理后也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污水排放标准。

2.2.4绿色港口建设要求

 2020年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105-4-2020）对港口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做了规定：“**具备自有或可以依托的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并合规利用**”**。**此外，配合该指南发布的实施细则中，对该条要求的最高满足程度和最低满足程度做了详细界定，即：同时具备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含油污水四类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的港口码头才被视为最高满足评价条件。

## 2.3 建设目标

2.3.1 总体要求

泉州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严格依据现行国内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福建省、泉州市关于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以全面提升泉州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水平为目的，全面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建设，落实港口经营单位防污染主体责任；科学优化港口污染物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流程；完善基于未来泉州市绿色水运高水平发展的全链条联合管理制度，为泉州市港口高水平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3.2 分类建设目标

1、港内污染物

**——港内生活污水**

实现港口生产辅助区、生活区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合规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完善港口生活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的全程监管。

**——港内生活垃圾**

与泉州市城市垃圾分类要求相衔接，规划港内生活垃圾分类存储设施，逐步实现港内生活垃圾合规分类存储、分类转运。

**——港内油污水**

港内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含油污水采用沉淀、隔油、油水分离器分离处理工艺合规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油渣或废油全部由危废处理单位合规处置；完善港区内企业油污水的收集、输送和处理的全程监管。

**——煤污水和矿石废水**

煤炭、矿石码头含煤、矿污水应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后回用。码头面污水纳入后方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单独处理转运出港。

**——化学品污水**

化学品污水采用管道收集并应集中处理或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应获得排水许可证。有毒有害的化学品污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纳入环保监管。

2、船舶污染物

**——船舶含油污水**

建立完善港口船舶含油污水接收体系。实现基于船舶污染物联单管理制度下的船舶含油污水水上接收、岸上集中收集、经港口转移、本地集中处理处置的全链条监督管理。重点完善接收单位码头上岸环节。

**——化学品洗舱水**

完善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转运、处置流程。对有本地洗舱需求船舶靠港的码头，建立固定的岸上接收管道，充分利用码头现有化工废水处理设施。

**——船舶垃圾**

按照泉州市当前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与未来城市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划，实现船舶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存储与分类转运。实现船舶垃圾分类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

**——船舶生活污水**

建立完善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机制，开展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实现船舶在港期间的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杜绝船舶生活污水偷排现象。逐步完善客运码头岸上固定接收设施建设。

## 2.4 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模式

2.4.1 港内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模式

**——油污水**

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油污水在本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采用罐装车送至港区外的油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条件的码头也可建设油污水预处理设施，符合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油等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出港区后集中处理处置。

**——化学品污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污水，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在本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无自建污水设施的，按照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企业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运出港区处理处置。

**——港内生活污水**

有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接入市政管线，纳入城市排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统筹，争取实现“十四五”期间泉州港码头生活污水全部就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港内生活垃圾**

根据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各港口、码头设置垃圾分类接收设施。港口经营单位与环卫清运企业签订垃圾转运处置协议，由环卫清运企业负责垃圾分类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2.4.2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模式

1、适用法律法规

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则，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十九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2、接收转运流程

船舶污染物通过船舶或港口接收船舶水污染物，或通过船舶转移的，由交通运输（港口）、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其中，船舶水污染物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移，以及通过船上或港口配套设施设备接收、预处理的，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预处理后仍需通过船舶转移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船舶含油污水**

（1）船方与油污水接收单位签订委托接收协议，油污水接收单位应在港口管理部门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备案。

（2）船方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油污水接收作业信息。海事管理部门据此可进行接收作业的事中、事后检查。

（3）油污水接收单位采用船舶或岸上直接接收，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4）油污水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后，接收单位**优先将油污水进行转送到码头自建或本地区的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合规排放，如无码头自建装置，也可排入移动式预处理装置或处理装置，采用预处理装置应满足排入市政管网的纳管标准，预处理后产生的油渣按照危废处理处置；采用处理装置的，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化学品洗舱水**

（1）能够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化学品洗舱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能按照废水实施管理的化学品洗舱水，根据所清洗的化学品属性分别按照危险废物或其他固体废物实施管理

（2）有洗舱水接收需求的码头应建设固定管道接收装置，接收后转运至后方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如码头后方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则码头经营单位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协议，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用罐车从码头运出港区后处理。

**——船舶垃圾**

（1）由专业接收单位在水上接收，也可通过码头进行由岸上直接接收。船舶垃圾上岸前应做好分类，分类方式应与泉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

（2）船舶垃圾岸上直接接收，岸上应设置船舶垃圾专用分类存储设施。通过接收船接收的，接收单位与清运企业签订垃圾转运处置协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后上岸运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船舶垃圾经港内转运和港外处置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协调。

（3）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船舶生活污水**

（1）船上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应依据国际海事公约与《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进行。严禁船舶靠港期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

（2）客运码头应依据条件建设岸上固定接收设施，接收后的船舶生活污水应进行处理或预处理。

（3）港内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优先接收港内集中处理；港内有预处理设施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纳管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港内无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的，可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出港进行合规处理。

来自疫区的船舶进港，应提前告知港口所在地市级卫生防疫机构。船舶污染物由卫生防疫机构接收处置，不得直接交送污染物接收单位或直接交由码头岸上收集。

第3章建设内容

本方案建设内容包含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两部分。其中，工程性措施主要针对当前泉州市部分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足、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从泉州绿色水运和绿色港口的未来发展需求出发，对未来“十四五”期间港口环保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出建设要求；非工程性措施方面主要依据近三年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现行的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做出优化调整。

## 3.1 工程建设任务

**1、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

**主要功能：**在码头接收船舶垃圾，并临时存储。可实现船舶垃圾自动称重、接收信息统计。

**布置原则：**按照临近2—3个码头共用一套装置的原则布置。

**建设内容：**泉州湾港区装置7套（石湖作业区3套，后渚作业区2套，锦尚作业区2套）；深沪湾港区布置1套（深沪作业区）；围头湾港区布置8套（围头作业区1套，石井作业区4套，东石作业区3套）；肖厝港区布置3套（肖厝作业区2套、鲤鱼尾作业1套）；斗尾港区布置3套（斗尾作业区2套，外走马埭作业区1套）。

泉州港辖区16套，湄洲湾港辖区6套，全部合计22套。

**运营单位：**港口经营单位运营。

**建设期限：**2022年底前。

**预计投资：**单套2万元，合计44万元。

**装置建设：**依据政府审定（拟定、批准、认定、核准）的计划落实建设。

**2、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装置**

**功能要求：**用于辖区内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回用或排放要求。

**建设内容：**泉州行政辖区的湄洲湾南岸、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港区的船舶含油污水，由专业港口服务公司的专用船舶、专业队伍，分辖区接收上岸后通过陆运至漳州集中处理。为减少运输环节、降低运营费用，需购置3套移动式处理设施，分湾域委托企业处理。

**运营单位：**污染物接收单位或码头经营单位。

**建设期限：**2022年底前。

**设备投资：**预计单套设备购置费50万元，合计150万元。

**设备购置：**按政府确定的建设计划组织采购。

**3、客运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设施**

**主要功能：**用于接收石井口岸客运船舶在港或行驶期间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

**建设内容：**泉州市石井口岸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一套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设施。设施包括船岸连接和接口设备，也可根据需要增配岸上输送管道、槽车、储存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等。

**建设投资方：**码头企业出资。

**运营单位：**泉州市石井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期限：**2022年底前。

**预计投资：**50万元。

**4、船舶污染物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主要功能：**实现船舶污染物水上接收、岸上转运、港内或港外处理处置全流程信息实时统计。可根据实时统计结果综合研判船舶污染物接收需求，并可对污染物接收船舶服务区域动态调配。联合监管工作相关各部门可对数据进行调用，具备可视化界面。

**建设内容：**由泉州市政府指定部门建设一套泉州市辖区船舶污染物信息统计与监管系统平台。

**建设资金：**泉州市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建设。

**运营单位：**政府委托系统设计方负责平台运营维护。

**建设期限：**2023年底前。

**预计投资：**80万元。

**5、化学品洗舱水岸上接收设施**

**主要功能：**实现泉州市辖区化学品船舶的洗舱水在港口接收上岸、全流程管道密闭输送。

**（1）**肖厝港区振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化学品洗舱水岸上接收转运管道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

**改造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实现洗舱水独立接收。

**建设投资方：**采用企业出资。

**运营单位：**振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期限：**2024年底前。

**预计投资：**30万元。

**（2）**斗尾港区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洗舱水岸上接收转运管道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外走马埭作业区。

**改造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实现洗舱水独立接收。

**建设投资方：**采用企业出资。

**运营单位：**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期限：**2024年底前。

**预计投资：**30万元。

**（3）**肖厝港区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洗舱水岸上接收转运管道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福建联合石化码头。

**改造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实现洗舱水独立接收。

**建设投资方：**采用企业出资。

**运营单位：**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期限：**2024年底前。

**预计投资：**30万元。

工程建设任务详见表3-1。

表3-1泉州港工程建设任务表

| **港口****城市** | **年度** | **项目名称** | **地址**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服务区域** | **投资模式** | **资金****估算** | **运营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市 | 2022年 | 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 | 泉州湾港区装置7套（石湖作业区3套，后渚作业区2套，锦尚作业区2套）；深沪湾港区布置1套（深沪作业区）；围头湾港区布置8套（围头作业区1套，石井作业区4套，东石作业区3套）；肖厝港区布置3套（肖厝作业区2套、鲤鱼尾作业1套）；斗尾港区布置3套（斗尾作业区2套，外走马埭作业区1套）。 | 合计22套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 | 泉州港全部作业区域，湄洲湾港肖厝、斗尾港区 | 依据政府审定（拟定、批准、认定、核准）的计划落实 | 44万元 | 港口经营单位 |
| 2022年 | 码头油污水预处理装置 | 分湾域购置3套移动式处理设施 | 3套移动式处理设备，出水满足排放或回用标准。 | 接收单位各自开展船舶油污水接收的区域范围 | 政府、企业联合出资 | 150万元 | 污染物接收单位或码头经营单位 |
| 客运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设施 | 泉州市石井口岸客运码头 | 主要包括船岸连接和接口设备，也可根据需要增配岸上输送管道、槽车、储存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等。 | 泉州市石井口岸客运码头 | 企业出资 | 50万元 | 泉州市石井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
| 2023年 | 船舶污染物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具备可视化界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水上接收—岸上转运—港内或港外处理处置全流程信息系统的实时统计，并可对污染物接收船舶服务区域动态调配。 | 服务于泉州市全部海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工作 | 泉州市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建设 | 80万元 | 政府委托系统设计方负责平台运营维护。 |
| 2024年 | 振戎石化学品洗舱水岸上固定接收设施改造 | 肖厝港区振戎石化码头 | 主要包括用于化学品洗舱水独立接收的管道与配套附属设施。 | 靠泊于肖厝港区的化学品船 | 企业出资 | 30万元 | 振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 中化石化码头化学品洗舱水岸上固定接收设施改造 | 斗尾港区中华石化码头 | 主要包括用于化学品洗舱水独立接收的管道与配套附属设施。 | 靠泊于斗尾港区的化学品船 | 企业出资 | 30万元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 联合石化码头洗舱水岸上接收转运管道设施改造 | 肖厝港区福建联合石化码头 | 主要包括用于化学品洗舱水独立接收的管道与配套附属设施。 | 靠泊于肖厝港区的化学品船 | 企业出资 | 30万元 |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416万元 |  |

## 3.2 制度建设任务

1、明确港口污染物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流程，完善运营管理方案，加强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能力建设，港口经营单位与污染物接收单位签订污染物接收相关协议，**落实港口经营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建设任务的重点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工作制度的建设，制度建设相关单位为：**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海事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优化现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

第4章运管方案

## 4.1 运营机制

4.1.1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机制

船舶运营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则，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可采用水上接收后再经岸上转移或直接进行岸上转移两种模式进行。

1. 分类转移

**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处理含油污水及残油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08类实施管理。

船舶含油污水如通过专业单位接收，接收单位应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接收船舶将含油污水转运上岸后，可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也可通过岸上输送管道或槽车接入港内现有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或港外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如港内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有富余，可兼顾船舶含油污水的处理需求，可选择将港内现有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作为船舶含油污水可选择的去向之一。船舶含油污水港口接收、转运流程见图4.1。



图4.1 船舶含油污水港口接收、转运流程示意图

**船舶垃圾：**船舶垃圾应做好分类储存，港口码头转移处置的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属于生活垃圾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管理，由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机关行政许可的接收单位出具接收凭证，并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置系统。船舶生活垃圾港口接收、转运流程见图4.2。



图4.2 船舶生活垃圾港口接收、转运流程示意图

**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按照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船舶生活污水如通过专业接收，接收单位应在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或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备案登记。船舶生活污水经船岸连接和接口设备接收上岸，应优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港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也可通过岸上输送管道送至港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港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条件时可通过槽车转运。船舶生活污水港口接收、转运流程见图4.3。



图4.3 船舶生活污水港口接收、转运流程示意图

1. 单证要求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后，应当向船舶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载明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数量（重量或体积）和浓度（根据污染物种类填写）等内容。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台账，记录和汇总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实施预处理的，应当在台账中记录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前后污染物的种类/构成、数量（重量或体积）和浓度（根据污染物种类填写）等内容。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将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送交其他单位转移的，转移单位应当向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转移单证，经过多次运输的，转移链条中的后者应当向前者出具转移单证；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转移单位将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送交其他单位处理（或处置）的，处理（或处置）单位应当向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转移单位出具处置单证；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由负责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单位负责出具末次处置单证。

4.1.2 港内污染物收集处理机制

港内生产作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性废水处理、转运设施的建设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实施。对于已有设施不能满足现有需求需要升级改造的，严格按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要求进行。

为提升泉州市港口绿色发展水平，建议结合泉州实际发展需求，在污染治理、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利用、雨水综合利用等方向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4.2监管机制

4.2.1 联合监管制度

建立范围覆盖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市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工作制度。

**——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联合监督管理。定期召开统筹协调会议，针对监管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动全市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定期组织针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环节的联合专项执法活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定期评估制度**

在建设方案落实过程中，由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立后评估制度，依据后评估结果，不断完善和优化监管工作。

4.2.2 职责分工

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的过程监管涉及以下管理部门：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述部门应在泉州市政府组织下，严格实施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船舶水污染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1、监管部门职责**

 ——**泉州海事局**

（1）负责监管辖区海域内沿海区域船舶污染物的水上接收和排放监管，负责监督检查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

（2）定期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船舶水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定期通报给港口、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3）将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其作业品种和吞吐量不相适应的情况及时通报港口部门。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1）在本辖区管辖范围内，负责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完善经港口转运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2）加强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企业的备案登记管理；

（3）定期将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可利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港区内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定期通报给海事、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将其辖区内具备转移、利用和处置船舶水污染物中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相关单位信息，船舶水污染物中纳入环境管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和处置信息定期通报给当地交通运输（港口）和海事部门。

（2）将港内污水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和达标排放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范畴；

（3）联合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对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情况实施检查。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中，将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纳入城镇排水规划，与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衔接。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1）定期将其辖区内具备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条件，且经许可的单位名录定期通报给港口和海事部门，将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数据定期通报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生态环境部门。

（2）船舶污水处理或港内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应颁发排水许可证；定期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点位信息通报给港口、海事、生态环境部门。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船舶修造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完善船舶修造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物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2）联合海事部门定期将船舶修造厂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2、运营单位主体责任**

**——港口经营单位**

港口经营单位应对本企业区域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对港区内的污水处理单位、污水存储装置、垃圾存储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委托专业公司完成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包括相应污染应急处理）及处置的，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专业从事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的经营单位**

从事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的单位依法承担各个相关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定期组织自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相关污染物的合规处置。

第5章保障措施

## 5.1强化领导，统筹协作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海事局、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成员的联合工作组，负责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联合监管机制建设，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防治工作。

## 5.2 强化港口与城市基础设施衔接

加强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补齐短板，确保港口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设施与城市公共转移、处理或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探索在一定区域内集中接收处置模式，促进船舶水污染物依法合规转移处置。

## 5.3 坚持科技优先，引领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环保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活动，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促进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科学、绿色、高效。

## 5.4 加强宣传与引导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船舶水污染物合法转移处置的要求，普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要加强社会监督，完善举报机制，曝光违法行为，弘扬诚信文化，努力营造船舶水污染物“不敢偷排、不想偷排”的良好氛围。

## 5.5开拓投资渠道，落实项目建设经费

规范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对践行国家生态文明战略、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该项工作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市政府和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应加大对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除向上级政府争取支持外，还应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吸收社会资金，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推动建设方案规划项目顺利实施。